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等二件法规的决定

(2022年7月27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

一、对《海南省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作出修改

(一) 将第一条中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三条规定”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

(二) 将第二条中的“海南省人民政府、海口市人民政府”修改为“省人民政府和有规章制定权的市人民政府”。

(三) 将第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分别修改为：“(一)省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设定罚款的限额为二十万元；

(二)有规章制定权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设定罚款的限额为十万元。”

删去第三款。

(四) 将第四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和有规章制定权的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时，应

当遵循过罚相当的原则，根据具体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综合考虑实施主体、发生领域、行为属性、所得情况等因素和情形，在罚款限额的规定范围内，科学、合理设定不同的罚款数额及罚款数额的计算方法。

“法律、法规对相似违法行为有罚款规定的，比照其规定。”

(五) 将第五条修改为：“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同一行为，有规章制定权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不得设定与省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不一致的罚款。

(六) 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规章依照本规定授权设定较大数额罚款的，制定机关在向规章备案审查机关报送备案时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规章备案审查机关应当主动审查规章制定机关行使罚款限额授权情况。

“社会公众或者组织认为规章制定机关行使有关罚款限额授权超越权限或者违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22号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等二件法规的决定》已由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7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7月27日

“本条所称‘不一致’是指与上位法规定的罚款数额不一致或者超出上位法规定的罚款幅度。”

(七) 将第六条改为第七条，删去第二款。

反相关规定的，可以向规章备案审查机关提出审查建议。

“经审查发现规章设定罚款违法或者明显不合理的，规章备案审查机关应当依法予以纠正。”

(八) 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对侵犯企业和企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申诉、控告、检举，推诿、拖延、压制不予查处的，或者对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打击报复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 将第二十三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海南省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侵犯企业和企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退还非法收取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 将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和其他行业协会应当依法维护企业和企业经营者的权益，反映企业和企业经营者的建议和要求，为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提供服务；引导企业和企业经营者守法诚信经营，培育企业廉洁文化，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十一) 将第九条修改为：“政府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监督管理，应当依法进行；没有法律、法规的依据，不得作出减损企业和企业经营者的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定。”

(十二) 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中的“拆迁”修改为“拆除”。

(十三) 将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修改为：“除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收费的项目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十四) 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国家机关

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侵犯企业和企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退还非法收取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五) 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对侵犯企业和企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申诉、控告、检举，推诿、拖延、压制不予查处的，或者对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打击报复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六) 将第二十三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海南省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罚款幅度。

第六条 规章依照本规定授权设定较大数额罚款的，制定机关在向规章备案审查机关报送备案时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规章备案审查机关应当主动审查规章制定机关行使罚款限额授权情况。

社会公众或者组织认为规章制定机关行使有关罚款限额授权超越权限或者违反相关规定的，可以向规章备案审查机关提出审查建议。

经审查发现规章设定罚款违法或者明显不合理的，规章备案审查机关应当依法予以纠正。

第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

(1996年11月29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2年7月27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等二件法规的决定》修正)

管理秩序的行为设定罚款的限额为二十万元；

(二) 有规章制定权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设定罚款的限额为十万元。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和有规章制定权的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时，应当遵循过罚相当的原则，根据具体违法行为的社会危

害性，综合考虑实施主体、发生领域、行为属性、所得情况等因素和情形，在罚款限额的规定范围内，科学、合理设定不同的罚款数额及罚款数额的计算方法。

法律、法规对相似违法行为有罚款规定的，比照其规定。

第五条 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同一行为，有规章制定权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不得设定与省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不一致的罚款。

有规章制定权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行为设定罚款后，省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又对同一行为作出罚款规定的，有关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修改与上位法不一致的规定。

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行为设定罚款后，法律、法规又对同一行为作出罚款规定的，规章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修改与上位法不一致的规定。

本条所称“不一致”是指与上位法规定的罚款数额不一致或者超出上位法规定的

海南省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

(2011年1月14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2年7月27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等二件法规的决定》修正)

及劳动争议的预防、集体劳动争议和劳动关系突发事件的处理等重大问题进行研究，提出解决的意见，促进职工与企业、企业经营者之间的和谐与合作。

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审判机关在审理劳动争议案件时，应当妥善处理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实现劳动者权益的关系，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第六条 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和其他行业协会应当依法维护企业和企业经营者的权益，反映企业和企业经营者的建议和要求，为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提供服务；引导企业和企业经营者守法诚信经营，培育企业廉洁文化，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和其他行业协会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方式维护企业和企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一) 向有关国家机关反映企业和企业经营者的建议和要求，提出整治经营环境的建议和要求，沟通会员与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为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提供服务；

(二) 依照国家和本省规定作为企业代表组织参加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协助企业参与劳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和诉讼；

(三) 在同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建立企业和企业经营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处理机制；

(四) 代表企业和企业经营者参与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建立的联系机制；

(五) 接受企业和企业经营者的委托，对侵害企业和企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申诉、控告，协助企业和企业经营者申请听证、行政复议，提起仲裁或诉讼；

(六) 协助企业运用反倾销、反补贴或者采取保障措施等法律手段参与国际市场竞争；

(七) 依法接受同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委托，协调、配合其他有关维护企业和企业经营合法权益的工作。

有关国家机关制定涉及企业和企业经营者的重大权益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时，应当征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和其他行业协会的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或者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和其他行业协会的建议和要求，为企业和企业经营者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实现劳动者权益的关系，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执法监督检查的协调工作，对企业的执法监督检查可以一并进行的，应当组织其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合并或者联合检查。

政府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以及执法监督检查的有关情况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并存入档案，以便被检查企业查阅。

第十四条 政府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企业实施执法监督检查，企业应当主动配合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有权予以拒绝：

(一) 执法人员少于两人的；
(二) 不出示有效执法证件的；
(三) 不出具执法监督检查文书的；
(四) 没有明确的执法监督检查事项的；

(五) 没有明确的法律、法规依据的。

因紧急检查未能出具执法监督检查文书的，政府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于事后及时补发。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执法监督检查文书应当列明检查依据、检查事项、检查时限、检查人员及其负责人，并加盖本部门公章。

第十五条 政府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企业生产经营的产品和服务进行检查、检验、检疫、检测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并不得收取费用。抽取样品不得超过技术标准、标准规范要求的数量。

经检验、检疫、检测证明合格的产品，应当在结束后五日内返还；不能返还或者不能足额返还、不能恢复原状的，应当按照原价值给予补偿。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购买抽取样品的，从其规定。但违法产品

办理完毕。对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审批要求和需要补齐的材料；对不符合条件不予办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政府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撤回、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给企业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相应补偿。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执法监督检查的协调工作，对企业的执法监督检查可以一并进行的，应当组织其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合并或者联合检查。

政府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以及执法监督检查的有关情况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并存入档案，以便被检查企业查阅。

第十七条 政府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向企业收取行政事业性费用，应当严格依照下列规定进行：

(一) 涉及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应当以法律、法规和国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和省人民政府的规定为依据；

(二) 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主体、收费依据、收费范围、收费对象等应当在收费场所的明显位置公布；

(三) 向企业收费时，政府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应当出示行政执法人员证件、收费许可证副本，告知收费依据，按照财政隶属关系分别使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并如实填写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单位和收费人员姓名；

(四) 不得超出收费项目标准目录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范围收费；

(五) 除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收费的项目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违反前款规定收费的，企业有权拒绝。

第十八条 企业和企业经营者对侵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自行或者通过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和其他行业协会向有关部门举报、投

诉、申诉、控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投诉侵害企业和企业经营者的权益的行为。

有关部门应当自接到举报、投诉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意见，或者移送相关主管部门处理，并对实名举报人、投诉人依法予以保护。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部门、司法机关对涉及企业和企业经营者的举报案件，应当及时查清事实，依法作出处理。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致使企业和企业经营者受到错误处理的，作出错误处理的行政执法部门、司法机关应当及时纠正，消除影响。

第二十条 鼓励和支持对侵害企业和企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新闻媒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职业道德，做好维护企业和企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宣传工作，对侵害企业和企业经营者的权益的行为进行客观公正的报道。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侵犯企业和企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退还非法收取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对侵害企业和企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退还非法收取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索取、收受企业财物，截留、挪用、私分有关费用，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适用本条例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经营者以及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的保护，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

九条将“规章、规范性文件”作为减损或者增加企业和企业经营者的权利义务的依据，与《立法法》的有关规定不一致。因此，作了修改。

(二) 修改向企业收费的内容。国家已经取消企业年检制度。而且随着“放管服”改革的推进，许多针对企业设定的年审、定期检验等制度也被取消或者改变了具体方式，许多与之相关的收费项目也已取消，法规中不再强调和保留有关年审、年检或者定期检验等收费内容。

(三) 修改了法律责任方面的有关内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将《条例》中“行政处分”统一修改为“处分”，并对处分主体作了修改。

(四) 修改完善工商联等机构的职责规定。增加引导企业和企业经营者诚信经营、培育企业廉洁文化，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等内容。

《海南省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等二件法规修改解读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必要的。

(二) 区分层级、充分授权

一是将规章的制定主体从“海南省人民政府、海口市人民政府”修改为“省人民政府和有规章制定权的市人民政府”。2015年《立法法》修改后，规章制定权的主体有所扩大，除省政府和海口市外，三亚市、三沙市政府也有政府规章制定权。

二是区分层级进行授权。考虑到省级规章和市级规章不仅层级不同，适用范围和事项权限也不相同，市级规章不仅不能设定与省级规章不一致的罚款，其事项权限也只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三类。因此，在规章设定罚款

限额作了大幅度调高的情况下，分别设定了省级规章和市级规章的罚款限额。

三是充分授权。为了更有利于被授权政府在制定规章时做到“过罚相当”，同时也更便于操作，《规定》修改后，不再保留区分不同因素和情形设定罚款限额的模式。在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其他地方性法规的情况下，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省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设定罚款的限额提高